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云安办〔2018〕16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安全生产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成员单位，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云发〔2017〕2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高各级各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对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处置能力，减少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结合我省自然灾害及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现就做好安全生产领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落实，做好应急准备

(一) 提高警惕，高度重视抓落实。认真研究近年来我省地震、暴雨洪灾、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特点规律，总结工作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分析形势任务，研究对策措施，强化“防大灾、抢大险、救大灾”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坚决克服麻痹侥幸心理，做到早分析、早研究、早部署、早落实，切实把安全生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 盯牢抓紧，传导压力抓落实。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切实把防灾减灾责任落实到灾前准备、指挥决策、预警预报、监督检查、信息报送等环节，落实到各级、各行业和生产建设最基层、最一线，层层传导压力，用责任倒逼行动，及时解决防灾减灾重点难点问题，确保一方平安。

(三) 完善预案，提升能力抓落实。把防灾减灾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刻剖析历年防灾减灾暴露出的问题，扎实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根据本地区防灾减灾形势任务和应急抢险能力，督促指导自然灾害威胁严重的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点建设项目，抓紧建立完善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力争做到有备无患，万无一失。

二、强化督查检查，排查治理隐患

各级各部门要以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重

点，突出煤矿、非煤矿山、油气输送管线、城市燃气、建筑施工企业、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道路运输、消防、学校、旅游景区等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矿山企业。严格落实防洪措施，切实加强防洪和水害隐患的排查治理。地下矿山要重点排查矿区地质条件和水文变化情况，查清矿区及附近地面水系的汇水和渗漏情况，查清本矿和相邻矿山附近的废弃矿井及老窑积水情况，加强对矿井采空区、塌陷区、积水区的巡检、排查，加强矿井涌水量观测。对存在突（溃）水和突（溃）泥危险的矿井，要立即停止井下生产作业，撤出井下人员，坚决遏制淹井（矿）事故的发生。露天矿山重点排查凹陷开采排水系统、边坡稳定性和矿山运输道路。使用剧毒化学品的矿山企业要制定和落实剧毒品在运输、储存、使用中的安全措施，防止因山洪、泥石流等灾害造成剧毒品的流失和污染事故。尾矿库要认真开展坝体、排洪、排渗等系统的隐患排查，加强监测监控，保证干滩长度和安全超高，防止溃坝漫坝事故发生。

（二）油气输送管道企业。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监测监控和安全管理，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对管线管网沿线要开展汛情检查，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和隐患应落实整改措施和监控措施，及时整改，有效预防因暴雨洪水引发滑坡、坍塌等导致的石油、天然气泄漏事故发生，

确保管线管网平稳运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可控。

（三）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生产储运企业。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技术规程和工艺要求，加强对生产储运设施的监控，做好防雷电、防洪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工作。对遇湿或高温容易分解出易燃、有毒气体的原材料和产品，要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水、防潮、降温措施。沿江沿河及易受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威胁的化工企业要提前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化学品泄漏。烟花爆竹企业要严格执行高温、雷雨天气停产的规定，加强防汛、防雨、防潮、防雷、防静电管理，定期检测、维护防雷和防静电设施。

（四）建筑施工企业，特别是重点工程、城市轨道交通、水电、公路、铁路、隧道等施工单位。要对施工工地存在滑坡、崩塌、洪水、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全面排查、超前防范、彻底治理。对周围存在山体滑坡、垮塌和泥石流、洪水威胁的临时宿营区等要采取撤离、搬迁等措施，主动避让；对排水、边坡基坑支护、脚手架工程、施工用电等区域和岗位，要加强巡视检查，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尤其要加强对隧道施工中突水突泥和冒顶塌方事故的防范，加强探测监控，强化支护措施。同时，要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防灾保护工作，特别要落实对塔吊等大型起重机械抗风防滑相关措施，遇雷雨、大风、高温等极端天气时，要按规定停止相关作业。

（五）道路交通运输企业。加强对桥梁、隧道、涵洞、

边坡和临水临崖路段的巡查，发现坍塌、路基塌方、水淹、泥石流等危及车辆通行安全的隐患，应及时清除。加强对极端天气的预报、预警，遇到暴雨天气、能见度过低、不能保证行车安全时，高速公路要采取限速限行措施。船舶要有防雷电、防暴风雨的措施，要完善“救生衣”、视频监控、安全防护等设施，确保水上交通运输安全。水库、水电站要同库区和下游影响范围内的地方政府建立泄洪联系工作机制，加强巡查巡护，完善警示标志和通信广播等设施，提前预警预报，防止汛期泄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六）消防安全。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规定，开展消防监督检查，采取更加有力的打击和治理措施，严格依法查处未经消防安全设计，未申报消防安全竣工验收，开业前未开展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堵塞消防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私拉乱接电气线路、关闭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整改和消除火灾隐患。

（七）学校安全。要针对自然灾害特点，加强对学校（包括幼儿园、托儿所）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等的检查，防止基础沉降，墙体倾斜。加强校车驾驶人员安全教育，确保校车安全，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防止学生踩踏、溺水事故发生。

（八）其他各行业领域和生产经营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旅游景区要切实加强防洪涝灾害、

泥石流、滑坡等工作，遇暴雨或连续降雨天气，要加强对景区的监测，对存在洪水、泥石流、滑坡等风险的区域进行封闭，禁止游客进入。要加强对电力设施的检查维护、水利设施的除险加固、市政排水系统的疏浚和户外广告设施的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要采取有效的预防和排险措施，确保安全。住建部门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民政部门对养老院（含敬老院、老年公寓）、文化部门对公共娱乐场所、卫生部门对医院（包括卫生所、门诊部）等医疗卫生场所、工商部门对商场市场、旅游部门对星级宾馆、旅游景区（点）开展防汛防涝和其他灾害隐患排查治理活动。

三、加强监测预警，完善联动机制

建立和完善安全监管、气象、地震、国土、道路交通、旅游等部门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沟通联系，科学研判自然灾害可能对安全生产带来的影响，充分利用各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电视、应急广播、手机短信平台等预警预报体系，及时发布安全生产预警信息，确保第一时间通知到有关部门、企业和人员。各类企业要密切关注、及时掌握气象预报和灾害预警信息，加强对重要装置、重点部位、重点场所、重点路线等的监测监控，增加检查巡查频次。发现重点险情，要迅速采取停产撤人、转移疏散、避险逃生等措施。

四、强化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处置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加强应急装备检查维护，开展针对性强的训练和预案演练。在重点时段，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全面进入战备状态，一旦发生灾害或事故，做到组织领导有力、救援到位及时、物资装备充足，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特别是要安排好双休日和节假日的值班值守工作，及时掌握有关自然灾害情况，统筹安排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应急通信畅通、信息报告及时准确。矿山企业及尾矿库责任单位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巡查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和事故（包括险情）专报制度，一旦出现险情，要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出现重大险情，同时报告省安委办。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印

